

中 | 华 | 经 | 典 | 名 | 著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庄子

方勇 译注



中华书局
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中华
经典
名著

方勇◎译注

庄子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庄子/方勇译注. —2 版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5.6

(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)

ISBN 978 - 7 - 101 - 10952 - 8

I. 庄… II. 方… III. ①道家②《庄子》-译文
③《庄子》-注释 IV. B223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89619 号

书 名 庄 子

译 注 者 方 勇

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责 任 编 辑 王水涣

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
2015 年 6 月北京第 2 版

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张 19 1/8 字数 388 千字

印 数 84001 - 94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10952 - 8

定 价 45.00 元



前 言

一、庄子其人

关于庄子的历史记载颇少，其生前默默无闻，死后也长时间少有人问津，以致家世渊源、师承关系、生卒年月均不甚明了。在战国时期的人之中，除了荀子在《解蔽》中有“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”一句批评的话之外，几乎没有其他的评论留传下来，甚至同时期的孟子对他也只字未提。后世了解庄子，主要是通过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及《庄子》一书。《列传》对庄子仅有二百多字的记载，但目前看来，这是历史书中对庄子所作的最早的较详细记录，可将其作为了解庄子其人的基本线索；而关于庄子的详细情况，则大部分要来源于《庄子》一书。

庄子姓庄，名周，除去《汉书》为避汉明帝之讳而有时称其为“严周”外，世人皆称其为庄子或庄周。但是庄子的字却直至很晚才出现，隋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在“姓庄，名周”下注曰：“太史公云：‘字子休。’”但现在所见《史记》中，并无此说。此外，唐成玄英《南华真经注疏序》、司马贞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索隐也提到庄子字子休。可见，庄子字子休的说法大约到唐代才出现或流行开来，但就今天所能看到的材料，这种说法的依据还不得而知。至于庄子正式号“南华真人”是始于唐玄宗，但梁代梁旷著《南华论》，以及唐初成玄英《南华真经注疏序》中已经称其为“南华”。“南华”这一称号的来历说法不一，北宋陈景元

在《南华真经章句音义》中认为是取“离明英华”之义，清宣颖在《南华经解》中则认为是由于庄周曾隐于曹州的南华山之故。

根据司马迁的记载，庄子是“蒙人”，但他并未明指是何国之“蒙”。《庄子·列御寇》中说庄子居宋，汉人也一般认为庄子为宋人。如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索隐引刘向《别录》：“宋之蒙人也。”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高诱注：“庄子名周，宋蒙县人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庄子”班固自注：“名周，宋人。”张衡《髑髅赋》：“吾宋人也，姓庄名周。”由于战国时的宋在汉代属梁，因此有的隋唐学者根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记载，便认为庄子为梁人，如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等，即有这样说法。

庄子的生活时代可以确定为战国中期，但其确切的生卒年由于年代久远，缺乏确凿证据，已无法考证，只能根据与庄子大约同时的人物来进行推测。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中说庄子“与梁惠王、齐宣王同时”，又说“楚威王闻庄周贤，使使厚币迎之，许以为相”，那么庄子应当大约与梁惠王、齐宣王、楚威王同时。近人马叙伦《庄子年表》据《庄子》中对魏文侯、武侯都称谥号，对惠王则是先称其名，又称其为王，从而推断庄子出生于魏文侯、武侯之世，最晚也在惠王初年，这是很有道理的。

庄子所处的年代，一方面社会经历着剧烈的动荡，战争频发，生灵涂炭，另一方面正值百家争鸣的黄金时代，文化成为一种强烈的需要，于是“士”这一阶层的人大量出现。这种社会与文化状况对庄子思想的形成起着重大作用，彼时孟子正游说各国，墨家门徒遍及天下，齐国稷下之学也正当鼎盛，而庄子却主动地选择了“无用”和贫困。《庄子》中描述他身住陋巷，以织草鞋为生，饿得形容枯槁，面孔黄瘦，受人讥嘲，有时甚至连温饱都无法解决，还得向人借米；见魏王时，他也只是穿着打补丁的粗布衣服，踏着用麻绳绑着的破布鞋。但《秋水》、《列御寇》中都曾描述他断然拒聘的故事，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中也曾记载楚威王欲聘庄子为相，庄子却表示“宁游戏污渎之中自快，无为有国者所羁”，

终生不仕，以快吾志焉”。虽然这些故事有可能是庄子门徒为抬高庄子地位而杜撰的，但也可以从中窥见庄子超然世外、“独与天地精神往来”的风度，以及视富贵荣华如敝屣的生活态度。

庄子也曾经做过漆园吏这样的小官，但决非出于他的主动选择，可能只是为了谋生而不得不做出的退让。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说“周尝为蒙漆园吏”，关于“漆园吏”的说法不一，据推测可能是专管种植漆树的小官。《庄子》书中也多次提到漆的生产和使用，如《人间世》“漆可用，故割之”，《骈拇》“待绳约胶漆而固者”。此外，《庄子》书中也常引述一些工匠的故事，值得注意，如《养生主》“庖丁解牛”，《人间世》“匠石之齐”，《达生》“梓庆削木为鐔”等等，这说明庄子是比较熟悉当时下层工匠劳动情况的。

庄子向来认为“天下为沉浊，不可与庄语”（《天下》），因此与之来往的朋友极少，即使有门徒可能也数量不多，正如朱熹所说：“庄子当时也无人宗之，他只在僻处自说。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一百二十五）但也有例外，便是惠施，他可谓是庄子平生唯一的契友，《徐无鬼》中讲“庄子送葬，过惠子之墓”，不禁感伤，以“匠石运斤”的故事表达自惠子死后，自己“无以为质”、“无与言之”的寂寞心情。妻子去世也要鼓盆而歌的庄子，却对惠子的死感到如此遗憾，足见二人情谊之深。但是庄子与惠施不仅在现实生活上存在距离，在学术观点上也相互对立，他们的友谊也是建立在多次针锋相对的辩论上，这些辩论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：“大而无用”（《逍遥游》）的争论、“人故无情”（《德充符》）的争论、濠梁“鱼之乐”（《秋水》）的争论。这些辩论对于理解庄子的思想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，可以看到他们在认识的态度上有着显著的不同：庄子偏于美学上的观赏，因此更富有艺术家的风貌，而惠子则偏于知识论的判断，因此带有更多逻辑家的个性。

庄子大体上继承了老子的学说，“其学无所不窥，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。故其著书十馀万言，大抵率寓言也。作《渔父》、《盗跖》、《胠

箧》，以诋訾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术”（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），但他并非仅仅是对老子思想进行发挥，而是有其独自见解，并形成了其个性鲜明的哲学、艺术特色。

二、《庄子》其书

1. 概貌

《庄子》应该于先秦时期就已成书，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三十三篇本《庄子》，是经西晋郭象删订并流传下来的。汉代《庄子》有五十二篇十
余万字，这种五十二篇本到魏晋时期仍然可以见到。魏晋时玄风盛行，
庄学渐起，为《庄子》作注者多达数十家，但这些注《庄子》者往往根据自
身对庄子的理解和个人喜好，对《庄子》一书的篇目做了一定的删改，从
而形成了多种多样的《庄子》版本。郭象以前，主要的《庄子》版本有崔
譔本、向秀本、司马彪本。其中崔譔、向秀本为二十七篇（向秀本一作二
十六篇，一作二十八篇），司马彪本五十二篇。现在人们所看到的郭象
三十三篇本，是郭象在五十二篇本的基础上吸收各家尤其是向秀庄子
学成果之后删订的，是郭象对司马彪五十二篇本“以意去取”，并删去其
中“十分有三”之后的结果。经过郭象删订的《庄子》，无论从篇章还是
字句方面，都更为精纯。由于他吸收和借鉴了向秀及当时各家之注，并
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颇富改造性的独特诠释，故为历代所推崇，逐渐成为
定本，流传至今。

今本《庄子》有内篇七、外篇十五、杂篇十一，这是由郭象所划定的。
但在郭象之前，就已有内、外篇或内、外、杂篇之分，且篇目构成上与郭
象本不尽相同。崔譔、向秀《庄子》本，仅有内、外篇，无杂篇。司马彪注
《庄子》时，将《庄子》原文明确划分为内、外、杂篇三个部分，之后郭象在
司马彪本的基础上删订时，又将外、杂篇略去部分篇目，并将某些篇目
的段落进行了重新裁取整合，从而形成了今天所见的《庄子》面目。各
家对内篇的意见比较统一，无论注者如何“以意去取”，“其内篇众家并

同”(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),这应该不止表现在数量上,也表现在具体篇目上,其原因可能与内篇各篇在标题、风格、内容上都比较一致有关。而对于外、杂篇,各家则根据喜好,进行了或大或小的删改。至于划分内、外、杂篇的依据和标准,则众说纷纭,未有定论,主要有根据文意之深浅、风格功用之不同和标题有无寓意来划分等观点,但都缺乏确凿无疑的证据。

2. 篇目的真伪

《庄子》篇目的真伪问题在宋代苏轼以后才为人们所关注。郭象将五十二篇本删订为三十三篇本时,就已有去伪存真的目的,从而删去那些“一曲之才,妄窜奇说”(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),不足为信的部分。陆德明也赞成此说,认为《庄子》经“后人增足,渐失其真”(同上)。但是郭象与陆德明以是否为庄子亲作来分辨真伪,显然是不合理的。先秦诸子著作如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墨子》等,多为弟子记录先生言行或由师徒共著,后学续笔发挥也是常有的事,因此《庄子》在庄子亲作之外,还包括了其弟子或后学的部分著作,这也是正常的。并且由于庄子学派逍遙无拘、汪洋恣肆的思想与文学特点,庄子后学极可能对《庄子》内容不加拘束地自由发挥,由于时代及社会状况的限制,其中有些或许比较贴近庄子原意,有些则可能偏离较多,这也很好理解。因此,在辨别《庄子》篇目真伪之时,必须首先将其作为整体的庄子学派思想的汇集,而不应过分着眼于单个篇目的真伪校定。

郭象删订《庄子》时,可能就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,因此许多明显并非庄子本人所作的篇目或段落,也收入了郭象三十三篇本中,从而引起了后世对于《庄子》真伪的继续讨论。据明归有光、文震孟《南华真经评注》所引,唐韩愈就已提出《盗跖》“讥侮列圣,戏剧夫子,盖效颦《庄》、《老》而失之者”,并认为《说剑》、《渔父》二篇从思想、文风上看似乎也非庄子所作。至宋苏轼《庄子祠堂记》,明确提出《盗跖》、《渔父》、《让王》、《说剑》四篇为伪作,其依据与韩愈大体相同,一方面认为庄子“盖助孔

子者”，故而以是否“真诋孔子者”为真伪标准；另一方面以文风及思想深度为标准。之后的许多学者进一步考察《庄子》的其他篇目，怀疑之说日多，主要集中于外、杂篇，外、杂篇多伪作几乎成为人们的共识。近代以来不少学者更将怀疑的眼光扩大至内篇，提出了许多新的看法和证据。

三、庄子的思想

1. 宇宙观

庄子说：“有实而无乎处者，宇也；有长而无本剽者，宙也。”（《庚桑楚》）郭象解释说：“宇者，有四方上下，而四方上下未有穷处；宙者，有古今之长，而古今之长无极。”可以看出，庄子认为“宇宙”的概念是无始无终、无边无垠的。那么“宇宙”的根源又是什么呢？庄子将其归结为“道”。在庄子看来，人的感性和理性所能感知、据推测的事物，都不可避免地带有相对性与有限性，生死、贵贱、大小、是非、善恶、美丑、荣辱、得失等等，都是人们心中的成见，是人们被自己有限的认知能力所蔽而导致的：

自其异者视之，肝胆楚越也；自其同者视之，万物皆一也。
(《德充符》)

物故有所然，物故有所可。无物不然，无物不可。故为是举莛与楹，厉与西施，恢诡谲怪，道通为一。其分也，成也；其成也，毁也。凡物无成与毁，复通为一。……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，而太山为小；莫寿于殇子，而彭祖为夭。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。
(《齐物论》)

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。果且有彼是乎哉，果且无彼是乎哉？（同上）

庄子认识到了事物之间存在着普遍的差异，并且这种差异不是绝对的，而是相对的，因此不可能以某个特定存在的标准来衡量世间万物。庄

子认为这种相对性来自于人类自身的种种局限，因为世间万物本没有差别，所有的差别都是人们站在主观立场上而得出的相对结论。但是他同时又肯定虽然事物存在着相对性，但对立的双方又互为对方存在的条件，是不可以完全消除的：

故曰彼出于是，是亦因彼，彼是方生之说也。虽然，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。方可方不可，方不可方可。（《齐物论》）

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。（《秋水》）

这种相对主义主宰了庄子对于自然、社会、人生等各个领域的认识与理解，但也必然将他带入不确定的混乱之中，于是庄子虚构了一个空虚的绝对——“道”来消除这种相对性带来的不确定性，认为不论世间万物有如何的差别，一旦站到更高的“道”的角度去审视，这种种差别都将消失不见。他在《秋水》中借北海若之口说：“以道观之，物无贵贱；以物观之，自贵而相贱；以俗观之，贵贱不在己。以差观之，因其所大而大之，则万物莫不大；因其所小而小之，则万物莫不小。知天地之为稊米也，知毫末之为丘山也，则差数睹矣。”就是说，虽然事物之间没有特定的标准来彼此衡量，但只要将万物都归结到一个统一的本原，即“道”之中，就没有了任何的差别，“道”在这里成为了一个绝对的标尺。

庄子是这样给“道”下定义的：

夫道，有情有信，无为无形；可传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见；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；神鬼神帝，生天生地；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，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，先天地生而不为久，长于上古而不为老。（《大宗师》）

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，道“有情有信”、“自古以固存”，说明是客观存在的；“无为无形”，则是没有意志、没有形体的虚无存在；“可传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见”，是超乎感知，无法掌控的；“自本自根”，则是自己以自己为根据，再无其他根源；“神鬼神帝，生天生地”，是万物产生的本原；“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，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，先天地生而不为久，

长于上古而不为老”，是超脱了时空限制，是绝对的，终极的。既然“道”具有这样一些特征，那么当“道”创造了天地万物之后，又以何种方式存在呢？庄子在《知北游》中作了回答：

东郭子问于庄子曰：“所谓道，恶乎在？”庄子曰：“无所不在。”东郭子曰：“期而后可？”庄子曰：“在蝼蚁。”曰：“何其下邪？”曰：“在稊稗。”曰：“何其愈下邪？”曰：“在瓦甓。”曰：“何其愈甚邪？”曰：“在屎溺。”东郭子不应。

庄子曰：“夫子之问也，固不及质。正获之问于监市履狶也，每下愈况。汝唯莫必，无乎逃物。至道若是，大言亦然。周、遍、咸三者，异名同实，其指一也。”

庄子肯定道是先于天地而存在的，但也肯定当天地万物生成之后，道便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中。因此，当东郭子向他询问道存在于何处时，他便说在于“蝼蚁”、“稊稗”、“瓦甓”、“屎溺”之中，并告诉东郭子，道的本质并不是存在于某一个特定的事物之中，而是普遍存在于万事万物之中的，因此越是取喻于卑下的事物，就越是能说明大道无处不在的道理。

正由于“道”是生养天地万物的根源，且无处不在，故人与天地万物从根本上是同根同源且地位平等的，因此庄子说：“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。”（《齐物论》）肯定天地万物与人是统一体，密不可分，这种“天人合一”的思想成为了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精神。这种精神从对自然的思索出发，更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，与以社会伦理规范为出发点、致力于道德修养实践的儒家精神一起，构成了中国古代哲学完整而稳定的结构。

2. 认识论

在认识论方面，庄子很清楚地意识到了人类认识领域内的一些矛盾，这些矛盾来源于人类认识的种种局限——感官经验的局限，个人思维的局限，时间、空间的局限等等，这些局限使得人类在认识上很难达到完全的统一，而往往表现出某种相对性。这种相对性常常是令人困

惑和不安的，因此人们一直在寻找超越这种相对性的绝对的“真知”。可是在庄子看来，由于认识有局限而被认识的对象无限，人类获得“真知”显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：

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无涯，以有涯随无涯，殆已！已而为知者，殆而已矣。（《养生主》）

计人之所知，不若其所不知；其生之时，不若未生之时。以其至小，求穷其至大之域，是故迷乱而不能自得也。（《秋水》）

可见，庄子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极其有限，而人的认识对象却是无穷无尽的，以有限的能力去探求无限的知识，显然是十分困难的。那么在这种普遍意义上的知识之外，是否还有更高层次的“真知”呢？庄子的回答是肯定的，《大宗师》中说：

知天之所为，知人之所为者，至矣。知天之所为者，天而生也；知人之所为者，以其知之所知，以养其知之所不知，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，是知之盛也。虽然，有患。夫知有所待而后当，其所待者特未定也。庸讵知吾所谓天之非人乎？所谓人之非天乎？且有真人而后有真知。何谓真人？古之真人，不逆寡，不雄成，不谟士。若然者，过而弗悔，当而不自得也；若然者，登高不栗，入水不濡，入火不热。是知之能登假于道者也若此。

看来“真知”是有的，但并非人人皆有，“知天”、“知人”还只是“知之盛”，仍有所待，只有为“真人”所掌握的时候才能变为一种“真知”而上达于“道”。很显然，庄子认为“真人”之所以能掌握“真知”，最主要的一个原因在于他突破了人的感官局限，具有了超乎常人的思维能力，因而能认识到“知之所不知”这种超越人们感官体验的事物。

当然，并非人人都能成为“真人”，掌握“真知”，但人们可以努力超越自身狭隘的认识，扩大自身的认识能力与范畴。《秋水》中，庄子借北海若之口对河伯说：“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，拘于虚也；夏虫不可以语于冰者，笃于时也；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，束于教也。今尔出于崖涘，观于

大海，乃知尔丑，尔将可与语大理矣。”可见，“可与语大理”的前提是走出狭小的认识范围，以获得更丰富的感官经验。当获得足够丰富的感官经验时，则可能将这些感官经验上升到新的层次，从而得到新的更高层次的知识，譬如《养生主》中庖丁说：“始臣之解牛之时，所见无非牛者；三年之后，未尝见全牛也。方今之时，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，官知止而神欲行。依乎天理，批大郤，导大窾，因其固然，技经肯綮之未尝，而况大軱乎！”庖丁之所以能将解牛之技运用得神乎其神，就在于他能将感官经验上升到理性经验，“目视”、“官知”都是感官活动，但庖丁却能超越这些感官活动，将其上升到“神遇”、“神行”这样的精神活动，从而使其解牛的技艺远远超越了其他人。但是，庄子有时并不赞同人们过分追求知识，《胠箧》中说：

上诚好知而无道，则天下大乱矣。何以知其然邪？夫弓弩、毕弋、机变之知多，则鸟乱于上矣；钩饵、罔罟、罾笱之知多，则鱼乱于水矣；削格、罗落、置罘之知多，则兽乱于泽矣；知诈渐毒、颉滑坚白、解垢同异之变多，则俗惑于辩矣。故天下每每大乱，罪在于好知。

这更多地是针对现实情况而发的议论，并非庄子完全不赞成追求“真知”，只是天下能有几个“真人”？更多的人仅“知求其所不知，而莫知求其所已知”，“知非其所不善，而莫知非其所已善者”（《胠箧》），天下人皆以这种方式“好知”，又如何能够不“大乱”呢？

庄子不仅肯定了“真知”的存在，而且肯定了“真知”是可以“闻”，可以“体”，可以“守”的，他经常提到的“闻道”、“体道”、“守道”，就是获得“真知”的几种形式。而如何“闻道”、“体道”、“守道”，庄子则提出了“以明”、“见独”、“坐忘”的方法。《齐物论》中说：“道恶乎隐而有真伪？言恶乎隐而有是非？道恶乎往而不存？言恶乎存而不可？道隐于小成，言隐于荣华。”认为儒墨的是非之争，实际上是被外物蒙蔽所致，而要去除蒙蔽，消除是非之争，“则莫若以明”，来“是其所非，非其所是”，从而

泯灭是非之间的界限。所谓“以明”实际上就是消除是非偏见，也就是庄子所说的“照之于天”，以空明若镜的心灵来观照万物。“见独”与“坐忘”的方式则比较接近，《大宗师》中南伯子葵向女偶请教“学道”之法，女偶说：“吾犹守而告之，参日而后能外天下；已外天下矣，吾又守之，七日而后能外物；已外物矣，吾又守之，九日而后能外生；已外生矣，而后能朝彻；朝彻，而后能见独；见独，而后能无古今；无古今，而后能入于不死不生。”可见，“见独”就是经过一定的修养之后，能遗忘天下万物，进而遗忘自身，从而大彻大悟，获得绝对的“真知”，超脱时间与死生的束缚。《大宗师》中还提到颜回由“忘仁义”而“忘礼乐”，由“忘礼乐”而至于“坐忘”，所谓“坐忘”就是“堕肢体，黜聪明，离形去知，同于大通”。可以看出，“见独”与“坐忘”类似，都是一种精神修养方式，由这种方式达到内心的虚静忘我，最终进入精神上一片浑沌的无待状态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人以一种神秘的直觉大彻大悟，并获得感官经验所不能提供的“真知”。

3. 人生观

庄子的人生观首先立足于解决人的人生困境，与其他先秦诸子将眼光着落于短暂而有限的现实社会不同，庄子一开始就企图为人类寻找一个不仅摆脱现时社会困境、而且摆脱最终生命困境的途径。因此，庄子一方面要求鄙弃人间的世俗道德、功名利禄，以达到远祸全身、逍遙自适的境界；另一方面要求齐同死生，不悦生亦不恶死，从而超越死生，达到真正自由的目的。

庄子认为要达到最大的精神自由，首先要认识到人同自然界其他事物一样，都有着由生至死的过程，《大宗师》中说：“死生命也，其有夜旦之常，天也。”庄子意识到人之生死犹如昼夜交替，是人力无法改变的，因此悦生恶死都是不必要的。《齐物论》中说：“其形化，其心与之然，可不谓大哀乎！”人生最大的悲哀不在于形体的枯败，而在于精神也随着形体一同衰弱。既然“死生命也”，那么面对生死最好的态度就是

“安之若命”，因为“大块载我以形，劳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”（《大宗师》），自然赋予人形体，就是要让人生时勤劳，老时安逸，死时休息，这是一个自然而必然的过程，所以应当“善吾生”亦“善吾死”，将生死都看成一件美事。如果连生死都可“安之若命”，那么世俗的情感则更可以一种平静的态度去面对。《德充符》中惠子与庄子争辩“人故无情”的问题，惠子认为人无情便不可称为人，而庄子则认为“道与之貌，天与之形”，便可称为人，并解释他所说的“无情”是指“不以好恶内伤其身”，可见，庄子认为包括“好恶”在内的各种情感都会伤身，人一旦被生死、好恶等等束缚，便会累如倒悬，相反，如果能齐同生死，忘却情感，便能不为外物所伤，得以“悬解”：“且夫得者时也，失者顺也，安时而处顺，哀乐不能入也，此古之所谓县解也。”（《大宗师》）或称为“撄宁”：“其为物也，无不将也，无不迎也，无不毁也，无不成也，其名为撄宁。撄宁也者，撄而后成者也。”（同上）

庄子人生观的最高境界体现在那些具有理想人格的至人、真人、神人、圣人身上，这些理想形象的最大特点就是能超然世外，无往而不逍遥。他们一方面能超脱死生，“不知悦生，不知恶死”（《大宗师》），“死生无变于己”（《齐物论》）；另一方面能超脱世俗道德与情感，“不从事于务，不就利，不违害，不喜求，不缘道”（同上）；同时还具有一套养生之法，“其寝不梦，其觉无忧，其食不甘，其息深深”（《大宗师》）。这些使他们能够超乎常人，具有一些令人惊讶的能力，如“不食五谷，吸风饮露，乘云气，御飞龙，而游乎四海之外”（《逍遥游》），或是“大泽焚而不能热，河汉冱而不能寒，疾雷破山、飘风振海而不能惊”（《齐物论》）。这是庄子眼中处世的最高境界，但也只能是一种理想的追求与向往，人总是要生活在某个特定的历史与社会之中的，因此更现实的问题还在于如何避免外物对于本性的摧残，而达到“自救”的目的，庄子由此提出了“避世”和“游世”的办法。

无论“避世”还是“游世”，首先都起因于当时的社会状况。刘向在

《战国策书录》中描述说：

仲尼既没之后，田氏取齐，六卿分晋，道德大废，上下失序。至秦孝公，捐礼让而贵战争，弃仁义而用诈谲，苟以取强而已矣。夫篡盗之人，列为侯王，诈谲之国，兴立为强。是以传相放效，后生师之，遂相吞灭，并大兼小，暴师经岁，流血满野，父子不相亲，兄弟不相安，夫妇离散，莫保其命，湣然道德绝矣。晚世益甚，万乘之国七，千乘之国五，敌侔争权，盖为战国。贪饕无耻，竞进无厌；国异政教，各自制断，上无天子，下无方伯；力功争强，胜者为右；兵革不休，诈伪并起。当此之时，虽有道德，不得施谋；有设之强，负阻而恃固；连与交质，重约结誓，以守其国。故孟子、孙卿儒术之士，弃捐于世，而游说权谋之徒，见贵于俗。

在这种黑暗的乱世之中，寻求自我保全就不能不成为首要的任务。庄子认为“无用”是自我保全的途径之一，栎社树、商丘之木因“不材”而得以长寿，牛之白颠者、豚之亢鼻者、人有痔病者因不可祭神而得以全身，支离疏以形残痼疾而得以“终其天年”，因此庄子感叹“山木自寇，膏火自煎”（《人间世》），有用还不如无用的好。

“避世”是比较极端的作法，主张遁于山林，隐于世外，也就是《则阳》中所说的“自埋于民，自藏于畔，其声销，其志无穷，其口虽言，其心未尝言，方且与世违而心不屑与之俱，是陆沉者也”。《山木》中说，鲁侯因不能去欲虚己而不免于患，孔子因有矜伐之心而遭陈蔡之围，逆旅美人因有矜美之意而不为主人所重，处处昭显自己的结果就是招引祸害，损毁自身，倒是像意怠那样隐于群鸟之间，无所作为，反而得以避害全身。可见，避世的直接目的还是为了自我保全，相比于儒家对现实的积极肯定、参与和改造，这种与现实保持距离的作法无疑是消极的，但它又是建立在对自身精神世界的自信与认真之上的。这种精神上的洁癖，要求远离世俗世界的污浊，从而保全精神世界的洁净与高贵。庄子本人便是一个这样的人：殉名者都以相位为尊，他却拒绝了楚王之聘，

并以神龟为例,表明自己宁愿活着曳尾于烂泥之中,也不愿为示显骨壳高贵而牺牲自然生命。惠子在梁国为相,庄子去拜访他,他深恐庄子会取代自己,因而“搜于国中三日三夜”,于是庄子对他说,有名叫鹓鶵的凤鸟,从南海飞往北海,“非梧桐不止,非练实不食,非醴泉不饮”,又岂会同鷀鷀争食腐鼠(见《秋水》)?实际上,世俗世界与精神世界从来就互相矛盾,而且越是黑暗混乱的社会,这种矛盾就越是表现得激烈与不可调和。《列御寇》中写宋人曹商出使秦国,得到秦王赏赐,回到宋国对庄子大加讥嘲,庄子反讥他的赏赐实际是替秦王舐痔而得。虽然庄子所说可能是讥讽之言,未必属实,但可见在当时,愈是放弃精神尊严,愈是无耻卑下,得到的利益就愈多。

但是,“不材”、“无用”也并非就一定能得以全身,《山木》开篇有一则寓言,说庄子行于山中,见有一棵大树枝叶茂盛,由于其“不材”,木匠没有将其伐去,从而得以“终其天年”。但是等到庄子出了山,住在故人家中,故人杀鹅招待,把一只不能鸣的鹅杀了,留下了能鸣的。不能鸣的鹅可谓“不材”,但最后还是招致灾祸,因此庄子意识到,材、不材,或者材与不材之间,都无法真正免祸,但“乘道德而浮游”就不同了。“乘道德而浮游”是指顺自然而游于至虚之境,这样便能“无誉无訾”、“与时俱化”,“以和为量,浮游乎万物之祖,物物而不物于物”,这其中就包含了“游世”的想法。《庄子》中对“游世”还有许多表述:

夫明白入素,无为复朴,体性抱神,以游世俗之间者,汝将固惊邪? (《天地》)

人能虚己以游世,其孰能害之? (《山木》)

唯至人乃能游于世而不僻,顺人而不失己。 (《外物》)

彼节者有间,而刀刃者无厚,以无厚入有间,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馀地矣。 (《养生主》)

可以看出,虚己、无为只是“游世”的前提。除此之外,还必须学会顺应现实和躲避矛盾,与外界达成形式上的妥协,以做到“不失己”,从而在